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十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 8 名董事参加会议,其中董事吴坤会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彭国华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雷俊霞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兴浩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举董安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安生对上述议案投票弃权。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邮方

式;通知时间为:董事会召开前五日,但若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制。”

将“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安生对上述议案投票弃权。”修改为“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安生对上述议案投票弃权。”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开会时应有全体董事出席,但因特殊情况董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制。”

将“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开会时应有全体董事出席,但因特殊情况董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制。”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开会时应有全体董事出席,但因特殊情况董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制。”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安生对上述议案投票弃权。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邮方

式;通知时间为:董事会召开前五日,但若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制。”

将“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安生对上述议案投票弃权。”修改为“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安生对上述议案投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何兴浩
雷俊霞(何兴浩代)
2008 年 1 月 28 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董安生,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具有前五项情形之一;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规章、规定,通则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安生
2008 年 1 月 16 日于北京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余利,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具有前五项情形之一;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规章、规定,通则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余利
2008 年 1 月 16 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余利,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具有前五项情形之一;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规章、规定,通则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余利
2008 年 1 月 16 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金海,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具有前五项情形之一;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规章、规定,通则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金海
2008 年 1 月 16 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何兴浩,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具有前五项情形之一;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规章、规定,通则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兴浩
2008 年 1 月 16 日于北京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志华,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具有前五项情形之一;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